

吉林省能源局文件

吉能电力〔2018〕444号

吉林省能源局关于保障 光伏扶贫电站平稳运行的通知

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，加强调度运行管理，提高光伏扶贫项目优先消纳水平，确保完成光伏扶贫任务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保障光伏扶贫电站发电量指标，光伏扶贫电站年度发电预期调控目标原则上高于普通光伏电站80小时以上。

二、保障光伏扶贫电站优先调电，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的有功出力调整原则纳入《吉林省新能源有序调电原则》，其电站容量设为最末排序，尽可能减少限电。

三、保障光伏扶贫电站优先结算。电网企业要按月度优先结算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量，并及时拨付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。

四、电网企业应按季度统计光伏扶贫电站装机容量、发电量、弃电量、利用小时数以及地区平均利用小时数等信息，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能源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 送：省扶贫办，各市州发改委(能源办)

吉林省能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